本局各處室、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請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發展獎勵」進修及研究計畫類之作業流程：(附件四)

申請相關經費過程

工作小組審議過程

經費核銷

本局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市立聯合醫院申請之計畫，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(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)，經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再由各該企劃單位或相關單位，依業務性質簽會本局相關業務處室，報請本局同意送工作小組審議「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)」。

本局各處室申請計畫，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(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)，報請本局同意送工作小組審議「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)。

工作小組組審議

不通過

退回原申請者

計畫書通過

執行中

因不可抗力因素擬撤案，請函會企劃處提報工作小組審

俟計畫完成一個月內提成果報告書予工作小組

工作小組審議

不通過者退回原申人修正後提請下次會議再次審議

成果報告書通過

經費核銷應於計畫報告書核備後之一個月內辦理。各申請計畫者應備齊相關原始憑證裝訂成冊（收入支出憑證簿)，並檢附經費核銷表於封面上、原送審計畫書至成果報告等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送交相關處室審查後由各該「對口單位」備文，再提交本局業務處室審查後，由該處室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（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核備之成果報告書連同其電腦資料磁片(或光碟片)送交本局企劃處存查）